

台北市、新北市 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



索引

壹、中央公有屋頂聯合標租設置期程規劃.....	1
貳、「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遴選公告.....	3
參、「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	87
肆、「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範本).....	149

壹、 中央公有屋頂聯合標租設置期程規劃：

階段	規畫期程	辦理項目	主責單位
研商會議 清冊蒐集	110.1.20	邀各部會辦理聯合標租第一次研商會議	經濟部
	110.1.26	繳交聯合標租清冊	16 個部會
招商 說明會	110.1.28~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8-太陽光電公協會 ● 2/22-北區說明會 ● 2/23-中區說明會 ● 2/24-南區說明會 ● 2/25-東區說明會 	經濟部、16 個部會
標租遴選 作業程序	110.4.7~4.16	公告「全國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	經濟部
	110.4.16 18:00	開資格標	
	110.4.21	遴選開標	
	110.4.30 前	廠商遴選案決標	
設置階段	110.5.17 前	得標廠商與經濟部簽訂開發權利契約書	經濟部、得 標廠商
	110.7.31 前	得標廠商與 16 部會辦理租賃簽約	16 個部會、 得標廠商
	110.10.31 前	得標廠商取得同意備案	得標廠商
	110.12.31 前	完成承諾設置容量 30%	得標廠商
	111.7.31 前	得標廠商完成設置	得標廠商

「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
」
營運商遴選案 遴選公告

經濟部

公告日期：
110年04月07日

目錄

一、目的	7
二、得標營運商開發權利	7
三、得標營運商開發義務	8
四、投標之基本資格	9
五、投標文件	10
六、資格證明文件	11
七、投標注意事項	13
八、收件方式及截止日期	13
九、押標金	14
十、履約保證金	14
十一、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	16
十二、資格審查	18
十三、評選方式	19
十四、評選項目	21
十五、簽約	22
十六、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作業必要時之處理	23
十七、本公告內容之增訂、補充及解釋	23
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	23
附件一、「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開發權利範圍清冊	24
附件二、「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	66
附件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67
附件四、外標封	69
附件五、投標申請表	70
附件六、文件檢核表	71
附件七、切結書	72
附件八、代理人授權書	73
附件九、投標單	75
附件十、標單封	77
附件十一、投標計畫書格式	78
附件十二、開（決）標委託代理授權書	81

附件十三、開（決）標委託代理授權書	82
附件十四、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	83
附件十五、評選委員評分表	84
附件十六、評選總評表	85
附件十七：得標廠商提供設置進度資料格式	86

「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遴選公告

一、目的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為遴選營運商，特訂定本公告。

二、得標營運商開發權利

（一）權利範圍：

1. 本部公告之「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清冊(以下簡稱標租清冊)，詳見附件一。
2. 本部公告清冊外(附件一)並經建物管理機關同意增列至開發範疇之「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
3. 「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管理土地之地面型案件」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併同開發者，土地管理機關得與本案得標營運商合作開發，惟其開發權利及租賃土地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約定之，不適用本案遴選公告及契約條款規範。
4. 投標者投標前應逕行評估及確認案場設置可行性，包含結構安全、設置潛量、完工期限及其他遭遇問題等相關事項。

（二）權利期間：

1. 本部決標公告之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惟未與本部簽訂「『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以下簡稱開發權利契約)(附件二)者，不得先行與開發權利範圍內之屋頂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簽訂「『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賃契約)。

- (三) 簽訂租賃契約書：得標營運商得於開發權利期間，與開發權利範圍內之屋頂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以下簡稱機關管理權人)，簽訂租賃契約，及統籌辦理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設置。
- (四) 必要之行政協助：得標營運商於開發權利範圍內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得向本部申請必要之行政協助。

三、得標營運商開發義務

- (一) 禁止權利轉讓：開發權利契約期間不得將得標所生權利轉讓予第三人。
- (二) 最低保障限制：應與得標權利範圍內之機關管理權人簽訂租賃契約書，且其對機關管理權人之保障不得低於本公告及開發權利契約。
- (三) 設置容量限制：得標營運商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清冊總容量(3802.1 瓩)之百分之七十，即為 2661.5 瓩。
- (四) 最低完成設置期限：得標營運商並應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至 15 個月內，完成其於投標文件所載之規劃設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
- (五) 設置進度資料提供：得標廠商應分別於決標公告之日起每月 5、20 日將案件清冊送交本部備查，清冊內容包括如下內容，檢送格式詳如(附件十七)：
 1. 機關管理權人名單。
 2. 與機關管理權人簽約日期。
 3. 太陽光電設備預計設置容量。
 4. 同意備案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5. 與台電公司簽約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6. 併聯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7. 設備登記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8. 設備登記量（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9. 其他與履行本契約相關之資訊。
10. 無法施作原因（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甲方查核後允以列為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

（六）設置基本規定：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附件三）相關規定，並由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領有執業執照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查驗簽證、開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七）回饋金限制：得標營運商應自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日起，將各期發電售電收入之百分之〇〇（不得低於10%），給付予機關管理權人作為回饋金。得標營運商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善盡與機關管理權人之溝通，履行本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維運、拆除、清運、處理，以及將機關管理權人出租標的回復原狀之責，並要求分包廠商遵循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八）基本保險規定：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於租賃期間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且於辦妥保險後十日內，提供保險單影本交機關管理權人收執。

（九）得標廠商應至少於2處案場拍攝紀錄影片，提供本部作為宣傳推廣素材，影片呈現方式及長度須經本部同意。

四、投標之基本資格

（一）營業項目：我國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

(D101011) 至少一項。

- (二) 資本額：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2,000 萬元整以上。
- (三) 設置實績：單一投標者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 2,000 瓩以上。
- (四)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五)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六)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七) 投標者於開標前與本部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部其他業務有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負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投標者支付之費用者，其投標無效。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五、投標文件

- (一) 本案投標文件請至本部及本部能源局網站下載。
- (二) 投標文件包括（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四）：
 1. 投標申請表（如附件五）。
 2. 文件檢核表（如附件六）。
 3. 依本公告第六點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
 4. 切結書（如附件七）。
 5. 代理人授權書（如有授權代理情形時應檢附，如附件八）。
 6. 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
 7. 投標單（如附件九，密封於標單封（如附件十）內）。

8. 投標計畫書（如附件十一）一式 10 份：應載明規劃設置容量；如投標者未載明規劃設置容量、或所載規劃設置容量無法辨識、或本部認定顯有疑義者，喪失投標資格。
 9. 開（決）標委託代理授權書（如有授權代理出席開（決）標時應檢附，如附件十二）。
 10.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如附件十三）。
- （三）本案投標文件不得有抽換、撤回、更正、補充或補正之行為。文件如有欠缺情事，喪失投標資格。
- （四）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1. 投標者應依本公告所定之投標文件格式、欄位據實完整填載，註明其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2. 投標者應以黑色、藍色鋼筆或不可塗改之原子筆正楷書寫或機器打印。如有塗改情事，應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3. 投標單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填寫方式：投標者規劃其發電售電收入提撥予機關管理權人之回饋比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應以國字大寫填寫，並以百分之拾點零為下限值、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未填部分以零計之）。如投標者所填寫售電收入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拾點零、或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視為無效標。
- （五）本公告規定格式之標單封套，經置入填載完整之投標單後，應確實彌封，與本公告第六點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一併置入外標封套，再予確實彌封。

六、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者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設立且符合本公告之公司設立登

記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者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 （二）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 （三）設置實績證明文件：單一投標者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 2,000 瓩以上。如投標者所持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位於本國，其設置實績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四）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者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五）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 (六) 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若非採用中文者，應附經公證、認證、或駐外機關驗證之中文譯本。如投標者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國家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並以其所具相當資格代之。
- (七) 投標者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部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者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部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者；決標後發現得標者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本部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七、投標注意事項

- (一) 投標者應詳閱本公告，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並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凡提出投標申請者，均視為已對開發權利範圍現況、本公告規定及相關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異議(含要求投標無效)。
- (二) 投標文件經開啟外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八、收件方式及截止日期

- (一) 投標者應將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及其餘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外標封內予以密封，並於標封封口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於110年04月16日下午17時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部能源局光電組(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以本部能源局光電組收件時間為準。
- (二) 投標者應自行評估郵遞所需時程。如郵遞失誤，其責任由投標者自行負擔；如逾期、逾時送達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本部概不予受理，原件不予退還。

- (三) 收件截止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本部將依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時間代之。

九、押標金

- (一) 本案押標金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得標營運商得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 押標金應由投標者本人名義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於截止投標期前繳納本部指定之「經濟部能源局押標金專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經濟部能源局」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本部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本部為被保證人）；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另投標者若持未參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構付款支票（即該支票右上方無交換章），繳交押標金時，須加收新臺幣 100 元之代收票據手續費。
- (三) 投標者所繳交之押標金，於本部宣布決標、流標、廢標、停止開標後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 (四) 投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明文件投標。
 3. 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4.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者或聯絡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致押標金無從發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
 6.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開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履約保證金

(一) 得標營運商應於「『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以下簡稱：開發權利契約)間內提供規定設置容量每瓦新台幣 2,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予本部，以擔保開發權利契約義務之履行。

(二) 履約保證金之提供方式：

1. 得標營運商應以現金(限一次足額以現金匯款或存入_經濟部能源局_代收款專戶，銀行名稱：_中央銀行國庫局_，帳號：_24269602127000_)、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存單設定質權後按月應領利息，由得標營運商逕向該金融機構領取，存單到期時應辦理自動轉期)、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應以本部為被保證人)等方式之一辦理履約保證金。
2. 得標營運商應於開發權利契約簽訂前，提供足額之履約保證金。投標者原繳納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其不足部分得標營運商應於簽訂開發權利契約前補足，超出之部分則無息發還投標者。
3. 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應載明：「倘有違反『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之情事，經經濟部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將經濟部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至經濟部指定之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須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各項程序。本行對於經濟部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抵銷，更絕不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各項權利。」或類似字樣。

(三)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及補足：

1. 得標營運商因不履行或違反開發權利契約義務致本部受有損害時，本部得向得標營運商請求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違約金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開發權利契約所生之債權，本部有權自投標者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予以扣抵。

2. 得標營運商所提供之履約保證不足清償本部之債權時，應依序抵充違約金（含懲罰性違約金）及其利息，次充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再充其他相關費用。
3. 本部依第一款規定為扣抵後，得標營運商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四) 得標營運商應擔保其所提出之履約保證金，於開發權利契約期間（至本部依本點第五項同意發還之日止）內足額且有效。得標營運商未提出足額且有效之履約保證者，得標營運商應依本案有效契約容量每瓩新臺幣 4,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本部。

(五)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1. 得標營運商應於完成併聯達○○○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後（以與台灣電力公司完成併聯試運轉為主），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本部將無息退還全額之履約保證金。
2.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方式：
 - (1) 以現金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3) 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繳納者，發還予保證之銀行或得標營運商。但履約保證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履約保證函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一、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

(一) 為使本部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得標營運商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未依期辦理者，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新台幣 1,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並得依逾期程度考量每二月結算收取一次。

1. 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完成所有清冊租賃標的

現勘，並與「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清冊之機關管理權人簽訂「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

2. 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3. 非屬本部公告清冊範圍(附件一)內得標營運商洽談之租賃標的，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範，惟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範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二) 得標營運商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逾期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新台幣 2,000(元/kWp)x(日數/365)。並得依逾期程度每二月結算收取一次。

1. 得標營運商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八個月內，應完成承諾設置容量百分之三十。
2. 得標營運商應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十五個月內，完成於本契約承諾本部施作之設置容量。

(三) 前列各款如因前置期限遲延致後續期限逾期或未及完成者，得於前置期限完成逾期違約金繳交後重新協商完成期限。

(四) 下列情形如屬可歸責於得標營運商事由，本部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對得標營運商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得標營運商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1. 得標營運商無法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公式為：【(決標後承諾於本部施作之設置容量(kWp))-(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 x(2,000(元/kWp))。
2. 責任歸屬認定為經雙方協商或由得標營運商經公正第

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

十二、資格審查

(一) 作業審查程序

1. 投標者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經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後，如有投標者符合規定者，則進行下一階段之作業程序。
2. 本部如於資格審查時，發現投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投標者投標無效；其已繳納押標金者，經本部將於資格審查後發還押標金：
 - (1) 投標文件未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本部。
 - (2) 外標封或標單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或得標者。
 - (3) 單一縣市有重複投標情事。
 - (4) 資格不符合本公告第四點規定者。
 - (5) 未繳交足額押標金、繳交方式有誤、繳款憑證所載之受款人名義非本部、或押標金繳納人之名稱與投標文件上所示名稱不符者。
 - (6) 未繳交投標單或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者。
 - (7) 未完整填寫投標文件所有指定填寫處，或未於所有指定用印處用印。
 - (8) 標單封套或任一投標文件與本公告所定格式不符、未依本公告規定填寫或填寫不清難以辨識者。
 - (9) 未依規定填寫投標單：
 - (A) 同一標單封內裝入兩件以上投標單者。
 - (B) 投標單內容附條件或期限者。
 - (C) 投標單所填寫電能躉售收入之回饋比例未

達百分之拾點零、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

(D) 投標單所填售電收入回饋比例經塗改而未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所加蓋印章無法辨識，或不符合本公告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10) 投標者於開標前與本部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部其他業務有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負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投標者支付之費用者，其投標無效。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11) 其他未依規定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規定者。

十三、評選方式

(一) 本案未採分階段辦理評選：

1. 評選日期另行通知。
2. 評選地點另行通知。
3. 評選時投標者「需辦理簡報」。

(二) 經形式、資格及非評選項目審查通過之投標者所提送投標計畫書，由本部轉送予工作小組、評選委員先行參閱。

(三) 投標者辦理簡報時

1. 本部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投標者使用，但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者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雷射光筆；麥克風。
2. 受評投標者於評選會議時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比）之參考）；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3. 輪由該投標者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5 人。其他投標者應先行退場。

4. 輪由特定投標者簡報，而該投標者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投標者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投標者如延後一次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投標者放棄簡報（及答詢）。
5. 經順延簡報之投標者，評選委員會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6.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投標者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投標者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7. 參選投標者家數未達 3 家時，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上限；3 家以上，簡報及答詢時間以各縮短為 7 分鐘為上限。
8.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5 分鐘時，按鈴 1 聲；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2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投標者應立即停止簡報。

（四）評選優勝投標者規定

1. 投標者投標文件如合於遴選文件規定者，得參與本評選。本案預計一縣市選出 2 家優勝投標者，以較優勝投標者為第一順位得標。
2. 本案採「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及格投標者，並由及格投標者擇定優勝投標者：
3. 本案以序位法評選及格投標者、優勝投標者、較優勝投標者。評定方式為：
 - (1)由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投標者經評選結果，無總評分或個別評選項目不合格之情形者，成為及格投標者。
 - (2)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投標者有不合格之情形者，應予淘汰或不予評選。

- (3)總評分不合格之情形，為「出席評選委員總評分平均值未達 75 分者」。
- (4)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時，標價及其組成內容納入評比，以及格投標者評選總序位前 2 優者為優勝投標者。
4. 本案評選結果優勝投標者，以「獲得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較優勝投標者。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5. 如一縣/市無投標者成為及格投標者者，該縣/市公告廢標。
6. 本案預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所有縣市較優勝投標者及第二順位投標者。

十四、評選項目

(一)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占總配分 30%，評選項目如下：

1. 公司團隊組成：含工作團隊及管理能力的說明。
2. 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3. 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的說明。
4. 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5. 優良品蹟與獎項。

(二) 技術規格，占總配分 25%，評選項目如下：

1.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2. 結構設計規劃。
3. 規劃設置容量：不得低於本案最低投標設置容量，即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清冊總容量之 70%，為 2661.5 瓩，上限容量不超過 3421.9 峰瓩 (kWp) (90%)，投標容量高於上限者仍符合投標資格，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

(三) 營運管理，占總配分 15%，評選項目如下：

1.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2. 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緊急應變計畫。
5. 品質保證計畫。

(四) 屋頂改造，占總配分 15%，評選項目如下：

1. 屋頂改造規劃。
2. 屋頂整體景觀設計。
3. 屋頂結構補強方案。

(五) 占總配分 15%，評選項目如下：

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低於 10%者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高於 15%者仍符合投標資格，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

十五、簽約

- (一) 得標營運商應於決標公告次日起依規定設置容量每瓩新台幣 2,000 元之金額提供足額履約保證金，並函送已鈐用公司及代表人印章（須與投標單所蓋者為同一式樣）之合約書正本 3 份、副本 6 份，經本部核准用印後，完成簽訂開發權利契約。
- (二) 得標營運商逾期未提供足額履約保證金者，本部得取消其得標資格；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本部將通知第二順位之優勝得標者，並依前項規定與本部辦理簽約。
- (三) 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仍未能完成簽訂本案契約，本部得重新辦理遴選。
- (四) 得標營運商與本部簽訂開發權利契約時，本公告、得標營

運商投標計畫書、得標營運商於評選簡報內容及承諾事項，均應列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得標營運商應切實遵守及履行。

十六、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作業必要時之處理

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作業之必要時，本部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作業，投標者不得異議或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十七、本公告內容之增訂、補充及解釋

- (一) 除情形特殊且於本公告內另有規定外，本部不另舉行現場說明。
- (二) 投標者對本公告內容有疑義需澄清者，應於公告次日起七個工作日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間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本部申請釋疑。本部以書面答覆投標者所提出疑義之期限，為收件截止日之三日以前。
- (三) 其他未列事項悉依本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或爭議，以本部解釋為準。本部得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公告範圍內，享有增訂、補充及解釋本公告內容之權，於資格審查前由本部公告之。

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

- (一) 檢舉電話：0800-286-586。
- (二)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三) 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
- (四)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 (五)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附件一、「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開發權利範圍清冊

標號	所屬部會	建物所有權人	建物管理者	管理單位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縣市別	建物坐落地號				有無建 (使) 照、建 物謄本	建 (使) 照編號	建物謄 本	屋頂可供 設置面積 (平方公 尺)	屋齡	屋頂 型式 (平 屋頂/ 斜屋 頂等)	權利範圍	備註	
						設置 地址	縣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號
1	農委會	中華民國	家畜衛生試驗所	楊珊瑩 02-26212111#117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 中正路 376 號	新北市 淡水區	紅 毛 城 段		1043- 0000	有	94 淡使 字第 064 號	新北市 淡水區 紅毛城 段 01883- 007 建號	433	15	平屋 頂	全部	位於文 化部 「淡水 埔頂地 區古蹟 群及其 環境景 觀保存 計畫」 範圍 內，光 電板必 須水平 設置
2	農委會	中華民國	家畜衛生試驗所	楊珊瑩 02-26212111#117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 中正路 32 巷 7、8 號	新北市 淡水區	紅 毛 城 段		1054- 0000	有	60 淡使 字第 294 號	新北市 淡水區 紅毛城 段 01898- 007 建號	120	49	平屋 頂	全部	位於文 化部 「淡水 埔頂地 區古蹟 群及其 環境景 觀保存

5	環保署	中華民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秘書室 二科 謝依萍 02-23117722#2498	台北市	臺北市 中正區 中華路1 段83號	臺北市	中正區	城中段	3 小段	0800- 0000	有	96 變使 字第 0152 號	中正區 城中段 三小段 00156- 000 建號	362	55	平屋 頂	全部	本署大樓建物頂樓面積 1058.4 平方公尺，已設置屋 突1層 229.91 平方公 尺，並 已設有 5KW 光 電設 施；另 828.49 平方公 尺，放 置空調 機組設 備 (183.42 平方公 尺)、空 中花園 (553.36 平方公 尺)及屋 突2層 (避雷針 及水 塔， 91.71 平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公尺)。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邀請光電業者規劃評估，原空中花園部份可施作 362 平方公尺。	
6	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陳合群 (02)2748-2090	台北市	信義區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	台北市	信義區	逸仙段	二小段	0352-0001、 0353-0002	有	71 建松山三 0268 號使用執照字號:73 年使 874 號	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02039-000 建號	400	36	平屋頂	全部	參與聯合標租
7	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丁健民(02)23513611	台北市	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0 號	台北市	中正區	南海段	四小段	70-0	有	北市 96 建字第 0055 號 北市 98 使字第 0061 號	古亭登騰字第 020781 號	321.96	10	平屋頂	全部	參與聯合標租

8	內政部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九公路警察大隊 小隊長洪順治 039889688	台北市	文山區新光路2段96號	臺北市	文山區	頭廷段	一小段	95-3、 96-3、 100、 101、 102、 103、 112-1、 122-2、 123-1、 124、 161-4	有	(86)國道使字第001號	建號00039-000	650	23	平屋頂	全部	參與聯合標租
9	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	余先生 02-26730091 分機 13	新北市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150號	新北市	三峽區	大埔	大埔小段	0283-0002	有	83 峽使 1036 號	有	572	25	平屋頂	全部	參與聯合標租
10	財政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服務管理設 胡馨予 02-29683569#509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48號	新北市	板橋區	府中段		750-1、 752-2 753、 754、 754-1、 754-3、 755、 756	有	101 板使 字第 447 號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05925-000 建號	300	9	平屋頂	全部	

11	財政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黃世傑 26251532#415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 中正路 199 號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段		757	無(建)使	無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段 1381 號	120	50	平屋 頂	全部	本址已 同意新 建辦公 廳舍， 後續將 納入新 建辦公 廳舍規 劃設計 時併入 設置太 陽光電
12	法務部	中華民國	臺北女子看守所	張文哲(02)22748959 分機 127	新北市	新北市土城區 青雲路 33 號	新北市 土城區 安和段	無	945	有	81 土建 字第 01303 號 84 土使 字第 01642 號	土城區 安和段 05372 建 號	96	25 年 2 月	平屋 頂	全部 1/1	「行政 大樓」 公有屋 頂均已 設置收 容人晾 衣場、 發電機 組、空 調設 配、排 風扇、 熱水儲 存系 統、國 旗基 座、避 雷針及 突出狀 梁柱， 「炊

																				場」公有屋頂均已設置收容人排風扇等設備。
13	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行政院主計總處	林紫苓 (02)33567535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126號	新北市	新店區	梅花湖段	0317-0000、0400-0000、0404-0000、0407-0000、0411-0000	有	使用執照字號:89店使字第1012號	新店區梅花湖段00036-000建號	1208.2	20	平屋頂	全部			
14	海委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吳瑞安 02-22399247	台北市	興隆路三段296號	台北市	文山區	興安段	4 65、66、67、68-1、72-3、68-1、71、72-3、35-1、37-1、38、39、40、72-6、72-3、72-6	2棟無 2棟有	97使字第0359號 91使字第0442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00276-000建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00277-000建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00352-	3813	22、43、13、19	平屋頂3棟 斜屋頂1棟	全部			

											000 建號 臺北市 文山區 興安段 四小段 00275- 000 建號						
15	海委會	海委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海委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張詔騏 (02)2377-3065#271609	台北市	大安區臥龍街240-2號	台北市	大安區	辛亥	4457-7	無	無	大安區 辛亥段 四小段 02043- 000 建號	462.4	30	平屋頂	全部
16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貢寮區東興街2號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段 挖子小段	15-26	有		新北市 貢寮區 福隆段 00003- 000 建號	998	12	平屋頂	全部
17	海委會	海巡署艦隊	海巡署艦隊	林天皓 02-28053990#362410	新北市	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3巷20號			天生段	1046	有	93 淡使 字第 546 號	淡水區 天生段 1987~ 1992 建 號	1392	35	平屋頂	全部

		分署	分署															
18	海委會	海巡署艦隊分署	海巡署艦隊分署	林天皓 02-28053990#362410	新北市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街128號		新港段		795	有	91 貢使 字第 456 號	貢寮區 新港段 38 建號	16	19	平屋 頂	全部	
19	海委會	海巡署艦隊分署	海巡署艦隊分署	林天皓 02-28053990#362410	新北市	八里區訊塘里6鄰廈竹圍7-9號		小八里埕段	中小段	344	有	106 八使 字第 00040 號	八里區 小八里 埕段中 小段 207-2 建 號	429	4	平屋 頂	全部	
20	海委會	海巡署偵防分署	海巡署偵防分署	洪承佑 02-22390026#363624	新北市	瑞芳區瑞濱路85號	新北市	瑞芳區	深澳段	0218- 0037	無		新北市 瑞芳區 深澳段 00696- 000 建號	75.08	18	平屋 頂	全部	
21	海委會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鄧智文 (02)8942-1405	新北市	中和區秀峰街129號	新北市	中和區	秀峰段	422、 617、 662、 670、 673、 695、 698、 699、 703、 722	無	無	無	5240	26、 29、 34、 45、 48、 49、 56、 57、 58、 65	平屋 頂(9 棟) 斜屋 頂(25 棟)	全部	

22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2	新北市	萬里區萬里加投301-6號	新北市	萬里區	大鵬	32-2	有	98 萬使字第00752 號	1283	12	平屋頂	全部	
23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貢寮區馬崗街22號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段 萊萊小段	355-3	無		161.54	27	斜屋頂	全部	
24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貢寮區香蘭街33號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段 荖蘭小段	76-23	無		132.25	44	平屋頂	全部	
25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貢寮區東興街6-17號	新北市	貢寮區	撈洞段 蚊子坑小段	292-16	無		134.35	28	平屋頂	全部	
26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	海巡署北部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貢寮區真理村新港街26	新北市	貢寮區	新港段	795-1	無		236.6	38	平屋頂	全部	

		分署	分署		巷 31-6 號													
27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4	新北市 貢寮區 美山街 59-3 號	新北市	貢寮區	真美		321	有		82 使字 068 號	125.99	29	平屋頂	全部	
28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5	新北市 瑞芳區	新北市	瑞芳區	南子吝	南子吝	38 - 4	無			160.05	46	平屋頂	全部	
29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瑞芳區 洞頂路 136 號	新北市	瑞芳區	水湳洞段		1-6	無			467.78	38	平屋頂	全部	
30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瑞芳區 深澳路 189-9 號	新北市	瑞芳區	深澳新段		38	有		瑞芳區 深澳新段 00001-000 建號	361.98	13	平屋頂	全部	
31	海委會	海巡署北	海巡署北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萬里區 獅頭路	新北市	萬里區	中萬里加	瑪鍊港口	288-7	無			191.4	24	平屋頂	全部	

		部分署	部分署		15-6號			投段	小段									
32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萬里區獅頭路15-1號	新北市	萬里區	中萬里加投段	瑪鍊港口小段	288-1	無			119.62	16	平屋頂	全部	
33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萬里區龜吼漁澳85-3號	新北市	萬里區	翡翠段		174-4	有	108萬使字第00056號	106萬建字第00300號	227.01	2	平屋頂	全部	
34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萬里區港東72-2號	新北市	萬里區	海洋段		25-1	有		萬里區海洋段00923-000建號	503.64	9	平屋頂	全部	
35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金山區漁村民生路2號	新北市	金山區	中興段		2-1	無			12.45	40	斜屋頂	全部	
36	海委會	海巡署	海巡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金山區磺港路	新北市	金山區	中興段		2-1	無			123.45	40	斜屋頂	全部	

		北部分署	北部分署		24-6號												
37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萬里區 龜吼里 漁澳 85-3 號	新北市	萬里區	翡翠段		174-4	有	108萬使 字第 00056號	106萬建 字第 00300號	227.01	2	平屋 頂	全部
38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石門區 草里村 阿里 荖 33- 2號	新北市	石門區	下角	阿里荖	267 - 12	無			268.42	40	平屋 頂	全部
39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石門區	新北市	石門區	頭圍	楓林	105 - 20	有	82門使 字第 358 號		125	40	平屋 頂	全部
40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三芝區 海尾 14- 34號		三芝區	錫板	海尾	28-1	無			154	12	平屋 頂	全部

41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淡水區六塊厝2-6號	新北市	淡水區	屯山段		924	無			154	40	平屋頂	全部	
42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八里區埤頭村挖子尾街20號	新北市	八里區	小八里坌	挖子尾	51-12	無			127.76	40	平屋頂	全部	
43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八里區下罟村二鄰282號	新北市	八里區	下罟		558	無			164.5	40	平屋頂	全部	
44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林口區太平村汕頭路1-8號	新北市	林口區	瑞樹坑	後坑	1022-1	無			169.6	16	平屋頂	全部	
45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	海巡署北部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林口區嘉宏村46-1號	新北市	林口區	大南灣段	嘉溪子小段	615	無			105	40	平屋頂	全部	

		分署	分署																
46	標檢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吳忠穎 02-33432269	台北市	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	臺北市	中正	成功	三	101-1	有	73年使 307號	00717- 000	818	36年 11月	平屋 頂	全部	
47	標檢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吳忠穎 02-33432269	台北市	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資料大樓)	臺北市	中正	成功	三	101-1	有	54使字 386號 72使字 986號	00717- 002	298	37年 6月	平屋 頂	全部	
48	文化部	中華民國	文化部	蒙藏文化中心 程廣益 02-23416841	台北市	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8巷3號	臺北市	大安	金華	二	236	有	81年使 字176 號、79 年使字 258號、 76年使 字246號	臺北市 大安區 金華段 二小段 3290建 號	127	29	斜屋 頂	全部	1.斜屋頂為薄鋼板，其上設置太陽光電板可能有承重安全疑慮及漏水可能。2.位於住宅區之巷弄內，地上僅4層樓，

		路局	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二段 98號														
5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台北市	台北市三福街12號	臺北市	文山區	景美	一	594、 552、 553	有	臺北市 政府都 市發展 局99使 字第 0276號	臺北市 文山區 景美段 一小段 2753號	292.32	10	平屋 頂	1/1	景美工 務段辦 公大樓
52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游幸珊 02-2349-2418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	新北市	新店區	錦秀段	-	1471	有	84店使 字第748 號	有	252	26	平屋 頂	1/1	

			(本部)		路3 段 571 巷5 號												
5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	張耀升 02-29936183*308	新北市 新莊區 新泰路 211號	新北市	新莊區	立言段	0689- 0000	有	83 莊使 字第 1285 號	新莊區 立言段 03032- 000 建號	337.134	27	平頂	全部	行政大樓
54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劉鴻伸 03-9887060 轉 3206	F 新北市 石碇區 摸乳巷 20號	新北市	石碇區	烏塗窟段 摸乳巷 小段	85-4、	有	98 國道 建字第 00001 號	新北市 石碇區 烏塗窟 段摸乳 巷小段 41號	204.89	12	平屋 頂	全部	烏塗管 制站

55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劉鴻伸 03-9887060 轉 3206	新北市	F 新北市坪林區坪路一段21號	新北市	坪林區	坑子口段	下坑子口小段	151、 151-6	有	87 國道 建字第 004 號	新北市 坑子口 段下坑 子口小 段 40 號	284.03	23	平屋 頂	全部	161kv
56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劉鴻伸 03-9887060 轉 3206	新北市	F 新北市石碇區文山路一段1號	新北市	石碇區	豐林段		515、 516	有	93 國道 建字第 009 號	新北市 石碇區 豐林段 34 號	29.26	17	平屋 頂	全部	石碇地 磅

57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劉昌舉 03-5875131 轉 3226	新北市	F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101巷7號	新北市	樹林區	東園		1282	有	82 國道使字第013號	東園段 655-001	638.5	28	平屋頂	全部
58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吳宏亮 02-22308308 轉 3236	新北市	F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39巷24號	新北	新店	廣明		0363-0000	有	86 國道使字 003號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39巷24號	24	25	平屋頂	全部

5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	張耀升 02-29936183*308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11號	新北市	新莊區	立言段	0689-0000	有	91 莊使字第 194 號	新莊區立言段 03655-000 建號	169.12	19	平頂	全部	精密儀器室
6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	張耀升 02-29936183*308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11號	新北市	新莊區	立言段	0689-0000	有	64 莊使字第 625 號	新莊區立言段 02554-000 建號	145.103	46	平頂	全部	材料試驗室
6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	張耀升 02-29936183*308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11號	新北市	新莊區	立言段	0689-0000	無			14.952	27	斜屋頂	全部	消防設備保護棚

6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	張耀升 02-29936183*308	新北市 新莊區 新泰路 211號	新莊區 新莊區 立言段		0723-0000	無			22.89	37	斜屋頂	全部	堆料角鐵架棚
6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樹林區 中正路 212號	樹林區 樹林區 圳民段		761	有	70 使字第 4234 號	新北市樹林區圳民段 2238-2 號	593.936	39	平屋頂	1/1	一工處 保養廠
6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	交通部公路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樹林區 中正路	樹林區 樹林區 圳民段		714、 761、 761-1、 761-3	有	70 使字第 4357 號	新北市樹林區圳民段 2238-1 號	168	39	平屋頂	1/1	一工處 舊辦公大樓

		總局	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12號												
6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樹林區 中正路 212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761	有	102 樹使 字第 00587 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2238-9 號	275.121	7	平屋 頂	1/1	一工處 辦公大 樓
66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樹林區 中正路 212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761	有	72 使字 第 548 號、74 使字第 907 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2238-3 號	424.872	37	平屋 頂	1/1	一工處 機料課 倉庫

			區養護工程處															
67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761	有	71 使字第 1473 號	新北市樹林區圳民段2238-8 號	103.74	38	平屋頂	1/1	一工處品檢中心
6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761	無			123.9	36	平屋頂	1/1	汽(機)車棚(前)

			程處																
6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 中正路 212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761	無			96.6	23	平屋頂	1/1	汽(機)車棚(後)
7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 中正路 212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761	有	72 使字第 529 號	新北市樹林區 圳民段 2238-6 號	88.872	37	平屋頂	1/1	員工餐廳

7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 中正路 212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761、 761-1、 761-4	有	71 使字 第 1473 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2238-7 號	85.071	38	平屋 頂	1/1	職務宿 舍
7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 和區 中山路 2 段 482 巷 3 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無			94.92	45	平屋 頂	1/1	修理工 場房屋

			務段															
7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482巷3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419號	14.0616	54	平屋頂	1/1	辦公房屋
7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482巷3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414號	110.376	61	平屋頂	1/1	辦公房屋

			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7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 482巷3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 板南段 417號	60.69	54	平屋頂	1/1	物品倉庫
76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 板南段 416號	39.7656	54	平屋頂	1/1	物品倉庫

		總局	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482巷3號											
77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中山路2段482巷3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418號	26.6994	54	平屋頂	1/1	物品倉庫

7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 482巷3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 板南段 425號	20.5632	54	平屋頂	1/1	物品倉庫
7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 482巷3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 板南段 424號	29.7906	54	平屋頂	1/1	物品倉庫

			處中和工務段														
8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和區	板南段	363、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413號	33.4614	61	平屋頂	1/1	物品倉庫
8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和區	板南段	363、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412號	34.02	61	平屋頂	1/1	汽車庫

		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巷 3 號											
8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中和區 中山路 2 段 482 巷 3 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423 號	136.08	54	平屋頂	1/1	汽(機)車棚

8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482巷3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無			22.5624	49	平屋頂	1/1	汽(機)車棚
8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482巷3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無			22.4406	49	平屋頂	1/1	汽(機)車棚

			處中和工務段														
8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和區	板南段	363、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411號	20.2146	61	平屋頂	1/1	廚房
86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黃永芳 02-26884366*807	新北市	新北市蘆洲區	蘆洲區	和平	433	無			177.975	47	平屋頂	全部	行政大樓

			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															
87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75號	新北市	新店區	新和段	1124	有	99店使字第154號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6478號	113.33	10	平屋頂	1/1	修理工場房屋
88	交通部	交通部公	交通部公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	新北市	新店區	新和段	1124、1125	有	97店使字第290號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6461號	314.37	12	平屋頂	1/1	辦公房屋

		路總局	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路3 段75 號											
8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店區 安和路3 段75 號	新北市	新店區	新和段	1125	無		52.29	12	平屋 頂	1/1	汽(機)車 棚

			務段															
9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322號	新北市鶯歌區	南靖段	705	有		新北市鶯歌區南靖段360號	93.912	45	平屋頂	1/1	辦公房屋	
9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47號	新北市中和區	民利段	219	有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364號	80.598	55	平屋頂	1/1	堆棚	

		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9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47號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219	有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367號	8.19	55	平屋頂	1/1	廚房
9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47號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219	有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365號	37.8	55	平屋頂	1/1	辦公房屋

		總局	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94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劉鴻伸 03-9887060 轉 3206	新北市	F 新北市坪林區上坑子口 27 號	新北市	坪林區	坑子口段	上坑子口小段	158-11	有	89 國道建字第 014 號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上坑子口小段 53 號	100	21	平屋頂	全部	彭山南口機房
95	交通部	交通部高	交通部高	劉鴻伸 03-9887060 轉 3206	新北市	F 新北市石碇區崩	新北市	石碇區	崩山段	崩山小段	109、970-2	有	89 國道建字第 015 號	新北石碇區崩山段崩	100	21	平屋頂	全部	彭山北口機房

		速公路局	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山2之1號														
96	交通部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	簽契約窗口：邱霽晴 02-26196030 航港局窗口：黃怡媛 02-8978-2569	新北市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2號	新北市	八里區	小八里坌	中	0297-0005	有	(北縣)90八建字第298號 (北縣)94八使字第230號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中小段183建號	600	16	平屋頂	全部	
97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鐵路管理局	胡攸印 02-23815226#4297	台北市	信義區(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五段38-46號)	台北市	信義區	逸仙段	二小段	0033-0000地號	有	82使字069號	逸仙段二小段2941、2946、2951建號	206.829	28	平屋頂	全部	土地坐落於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範圍內
98	教育部	中華民國	國立政治大學	陳文靜， (02)29393091#62821	台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2段64號	台北市	文山區	政大	五		91使用執照	67使字0249號	87北古字第(待填)	2500	44年	平屋頂	全部	

99	教育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曾建達 (02)2322-6296	台北市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臺北市中正區	成功段	二小段	00403-007	有	80年使字第88號	建成騰字第021072號	190	21年	平屋頂	1/1
100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黃騏堯(02)29393610	台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12號	臺北市文山區	政大段	二小段	0233-0000 0235-0000 0237-0000	有無建(使)照、建物騰本(M)	66使字1121號 87北古字第006703號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00031-000建號	388	42	斜屋頂	全部
101	教育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	0227356186分機140	台北市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94號	臺北市大安區	學府段	三小段	3地號	有	至善樓(80始字451號)、勤學樓(70使字1193號)、自強樓屋頂(96使字第	至善樓(大安登騰字第015816號)、勤學樓(大安登騰字第015817號)、	1582.674	至善樓30年、勤學樓40年、自強樓43年	至善樓平屋頂、勤學樓平屋頂、自強樓斜屋頂	全棟建物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0282 號)	自強樓 (大安 登騰字 第 015816 號)							
102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黃柏彰，(02)3366- 9831#29	台北市	臺北市大安區 羅斯福路 4段1 號	台北市	大安區	學府段	四小段	230	有	(1)85 使 150 (2)73 使 1435 100 使 207(增 建) (3)81 使 241	(1)1631 建號 (2)1664 建號 (3)1606 建號	2000	(1)24 年 (2)36 年 (3)29 年	(1)平 屋 頂。 (2)平 屋 頂。 (3)平 屋 頂。	(1)1/1 (2)1/1 (3)1/1	

附件二、「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

附件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太陽光電模組：

- (一) 投標者實際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設置當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 (二) 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投標者自設通訊裝置，以不佔用租賃標的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既設網路為原則，另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以維護租賃標的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網路資訊安全。

二、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 (一)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二)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三)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設備，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設備，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 (四)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五)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

、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 (一)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 (ISO9223-C3) 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設計。
- (二)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 (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 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 (如 ASTM A588，CNS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 (ISO9223-C3) 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 (含) 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 (三)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6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四)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外標封

標案名稱：「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

掛號郵
寄郵票
黏貼處

投標者 名 稱			
投標者 地 址			
代表人 姓 名		聯絡人 姓 名	
聯絡人 電 話		聯絡人 住 址	
說明	一、投標者應依本封套格式，黏貼於自行準備之 A4 尺寸信封袋上，並將本公告所定之投標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該信封袋內，予以密封，並加蓋投標者及代表人印章。 外標封信封袋未密封或未加蓋投標者及代表人印章時，視同無效標。 二、請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送達本部能源局。如逾期、逾時或以電子資料遞送投標文件，本部概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收件人：經濟部能源局光電組

附件五、投標申請表

投標申請表

(本資格審查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投標者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投標者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代表人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外國人得以 護照號碼代之)	
代表人 住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號 碼	
聯絡人 住 址			
承諾事項	<p>一、投標者已詳閱本案公告，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凡提出申請者，均視為已對開發權利範圍現況、本公告規定及相關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押標金。</p> <p>二、本遴選倘因故延期決選而超出該期限，除本申請投標者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p>		
投標者 印章	代表人 印章		
投標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文件檢核表

文件檢核表

(本資格審查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投標者 名稱		審查結果 意見欄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聯絡地址 及電話	電話： 地址：		
檢查項目欄		確認	
1、投標者資格 證明文件 (影本)	A. 公司應檢附(以下任繳一種)：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說明：
	B. 資本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C. 已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實績達2,000瓩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D. 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E. 信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2、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3、代理人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授權者免附		
4、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5、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6、投標計畫書(一式10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說明	<p>一、上列各欄除審查結果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p> <p>二、檢查項目1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者應依本公告第六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p> <p>三、檢查項目2、3、5、6，須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欄內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四、投標者檢附之資格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p> <p>五、以上文件與本表均須裝入外標封內。</p>		
投標者 印章	代表人 印章	審查人員簽名 (本欄投標者免填)	

附件七、切結書

切結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公司○○○【投標者】參加「『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願遵照本案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反正常商業行為或法律規定及違反本公告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如得標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告規定期限內，與經濟部簽訂「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以下簡稱本案契約），並於投標文件（投標計畫書、投標簡報等文件）及本案契約所定期限內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併聯，並願遵照遴選公告及本案契約之規定，恪守本案所定開發權利及義務。倘違反規定願依遴選公告、本案契約規定受罰並撤銷得標資格、解除或終止本案契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經濟部

投標者名稱：簽章

代表人姓名：簽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授權書

- 一、授權人本公司○○○【投標者】，為參與「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之投標，特指定○○○為代理人，其就本案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 (一)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二) 代理參與評選會議。
 - (三) 其他委任事項：(請自行載明)。
- 二、本授權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經濟部，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經濟部。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 四、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人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授權人（投標者）

公司名稱：（印章）
代表人或姓名：（印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被授權人

代理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授權書之授權人(即投標者)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與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事項表抄錄正本相符。
- 二、凡進入評選會議現場之投標者代表人、被授權代理人及陪同代表人均需檢具身份證正本受檢(評選會議投標者限五人進入現場)。
-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雙面影印。

附件九、投標單

標案名稱：「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

投 標 人		蓋 章	
投 標 縣 市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售電收入回饋 (%)	<p>百分之____ (十位數) ____ (個位數) 點____ (十分位數) ____ (百分位數)</p> <p>一、係指投標者規劃其躉售電能收入提撥予申請人之回饋比例。</p> <p>二、售電收入回饋以百分之拾點零為下限值。如投標者所填寫電能躉售收入之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拾點零、或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視為無效標。</p> <p>三、<u>售電收入回饋數值應以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並應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未填部分以零計之。</u></p>		
承 諾 事 項	<p>一、投標者已詳閱本案公告，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凡提出申請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本公告規定及其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押標金。</p> <p>二、本案招商遴選倘因故延期決選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者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p>		
押標金票據號碼	押標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之(票據號碼)號票據乙紙。		
領回押標 金票據 (簽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請簽寫領回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1、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代理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2、請詳閱投標公告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遴選公告。

附件十、標單封

標案名稱：「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

標單封

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

營運商遴選案

投標計畫書

標案名稱：「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
租」營運商遴選案

投標者：

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 一、公司團隊組成：含工作團隊及管理能力的說明。
- 二、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 三、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的說明。
- 四、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 五、優良事蹟與獎項。

貳、 技術規格

- 一、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 二、 結構設計規劃。
- 三、 規劃設置容量。

參、 營運管理

- 一、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 二、 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 三、 安全維護措施。
- 四、 緊急應變計畫。
- 五、 品質保證計畫。

肆、 屋頂改造

- 一、 屋頂改造規劃。
- 二、 屋頂整體景觀設計。
- 三、 屋頂結構補強方案。

伍、 回饋金比例

提撥予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比例（不得低於10%）。

投標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撰寫格式

- (一) 用紙尺寸大小：文字內容以 A4 紙張為原則，採用雙面列印。
- (二) 繕打方式：由左至右橫打（如本公告繕打方式）。
- (三)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案名稱及投標者名稱），並以左側固定式裝成一冊。
- (四) 應編目錄、頁碼，依序編頁不含封面、證照，內文總頁數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
- (五) 份數：請準備一式 10 份。
- (六) 繳交投標計畫書光碟片兩份（含各類附件）。
- (七) 字體格式：標楷體 14 號字。
- (八) 撰寫大綱：請投標者依據公司能力與健全性、技術規格（其中如投標者未載明規劃設置容量、或所載規劃設置容量無法辨識、或本部認定顯有疑義者，喪失投標資格）、營運管理、屋頂改造及回饋金比例等五項評選項目，依序分項撰寫說明。

開（決）標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人○○○【投標者】參與「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開（決）標相關事宜。

此致

經濟部

代理人

姓名/名稱：

（自然人應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委任人（投標者）

投標者名稱：

（公司應蓋組織印章「或使用經授權之專用章」及代表人印章）

注意事項：

投標者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者若由代表人攜帶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者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四、委任代理人出席以一人為限。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本同意書應裝入外標封內，無轉作者免附)

- 一、本公司投標「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經貴局核定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局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一百萬元整（銀行之票據號碼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 二、如本公司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計畫公告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另行補足。

此致

經濟部

投標人名稱：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

編號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分項總分
1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1、公司團隊組成。 2、財務健全性。 3、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4、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5、優良事蹟與獎項。	30%
2	技術規格	1、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2、結構設計規劃。 3、規劃設置容量。	25%
3	營運管理	1、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2、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3、安全維護措施。 4、緊急應變計畫。 5、品質保證計畫。	15%
4	屋頂改造	1、屋頂改造規劃。 2、屋頂整體景觀設計。 3、屋頂結構補強方案。	15%
5	回饋金比例	提撥予申請人比例(不得低於10%)。	15%

附件十五、評選委員評分表

「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
商遴選案

評選委員評分表

委員編號：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一、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1. 公司團隊組成。 2. 財務健全性。 3. 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4. 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5. 優良事蹟與獎項。	30分					
二、技術規格	1.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2. 結構設計規劃。 3. 規劃設置容量。	25分					
三、營運管理	1.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2. 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緊急應變計畫。 5. 品質保證計畫。	15分					
四、屋頂改造	1. 屋頂改造規劃。 2. 屋頂整體景觀設計。 3. 屋頂結構補強方案。	15分					
五、回饋金比例	提撥予申請人比例（不得低於10%）。	15分					
總評分							
序位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 各評選項目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優良；
- 得分在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佳；
- 得分在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尚可；
- 得分在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差；
- 得分未達 60 分者：極差。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後，併其他評選委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十六、評選總評表

**「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
商遴選案
評選總評表**

日期：年月日

廠商編號 及名稱 評選委員	甲：		乙：		丙：		丁：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位和（序位合計）								
優勝序位								

- 註：1. 評分後若投標者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2. 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3. 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者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附件十七：

得標廠商提供設置進度資料格式

建物管理 機關管理 權人	簽約日期	預計設 置容量	同意備案 日期	與台電簽 約日	併聯日期	設備登記 日期	設備登記 量	無法施作 原因	是否屬原 公告清冊 範圍

「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
標租」
開發權利契約書

經濟部

公告日期：
110年04月07日

「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

經濟部（以下簡稱甲方）及乙方○○○（以下簡稱乙方）執行「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以下簡稱本案），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日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條 乙方開發權利

一、開發權利範圍：

（一）甲方公告之「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清冊範圍(附件一)。

（二）甲方公告清冊範圍(附件一)外，並經建物管理機關同意增列至開發範疇之「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

二、簽訂租賃契約書：得於開發權利期間，與開發權利範圍內之屋頂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以下簡稱機關管理權人)，簽訂「『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賃契約)(附件二)，及統籌辦理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設置。

三、「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管理土地之地面型案件」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併同開發者，土地管理機關得與乙方合作開發，惟其開發權利及租賃土地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約定之，不適用本契約條款。

四、必要之行政協助：得標營運商於開發權利範圍內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得向甲方申請必要之行政協助。

第三條 乙方履約義務

一、禁止權利轉讓：本契約期間不得將得標所生權利轉讓予第三人。

二、最低保障限制：應與開發權利範圍內之機關管理權人簽訂租

賃契約書，且其對機關管理權人之保障不得低於本契約。

- 三、設置容量限制：乙方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清冊總容量（3802.1 瓩）之百分之七十，即為 2661.5 瓩。
- 四、最低完成設置期限：乙方並應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至 15 個月內，完成其於投標文件所載之規劃設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
- 五、設置進度資料提供：得標廠商應分別於決標公告之日起每月 5、20 日將案件清冊送交甲方備查，清冊內容包括如下內容，檢送格式詳如(附件四)：
 - 1、機關管理權人名單。
 - 2、與機關管理權人簽約日期。
 - 3、太陽光電設備預計設置容量。
 - 4、同意備案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 5、與台電公司簽約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 6、併聯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 7、設備登記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 8、設備登記量（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 9、其他與履行本契約相關之資訊。
 - 10、無法施作原因(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甲方查核後允以列為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
- 六、設置基本規定：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附件三)相關規定，並由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領有執業執照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查驗簽證、開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 七、回饋金限制：乙方應自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日起，將各期發電售電收入之百分之◎（不得低於 10%），給付予機關管理權人作為回饋金。乙方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善盡與機關管理權人之溝通，履行本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維運、拆除、清運、處理，以及將機關管理權人出租標的回復原狀之責，並要求分包廠商遵循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 八、基本保險規定：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於租賃期間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且應於辦妥保險後十日內，提供保險單影本交機關管理權人收執。
- 九、乙方應至少於 2 處案場拍攝紀錄影片，提供甲方為宣傳推廣素材，影片呈現方式及長度須經甲方同意。

第四條 違約及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及其所屬機關受損害、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就甲方及其所屬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包含但不限於程序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契約終止

- 一、因政府法令變更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乙方未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機關管理權人不低於契約範本之保障，經甲方書面通知遲未改善。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而遲未改善。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內提供規定設置容量每瓦新台幣 2,000 元之履約保證予甲方，以擔保權利契約義務之履行。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〇〇〇元整。
- 二、履約保證金之提供方式：
 - （一）乙方應以現金(限一次足額以現金匯款或存入_經濟部能源局_代收款專戶，銀行名稱：_中央銀行國庫局_，帳號：_24269602127000_)、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存單設定質權後按月應領利息，由乙方逕向該金融機構領取，存單到期時應辦理自動轉期）、銀行

出具之履約保證函（應以甲方為被保證人）等方式之一辦理履約保證。

- (二)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前，提供足額之履約保證金。乙方原繳納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其不足部分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補足，超出之部分則無息發還乙方。
- (三) 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應載明：「倘有違反『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之情事，經經濟部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將經濟部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至經濟部指定之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須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各項程序。本行對於經濟部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抵銷，更絕不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各項權利。」或類似字樣。

三、履約保證金之扣抵及補足：

- (一) 乙方因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違約金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本契約所生之債權，甲方有權自乙方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予以扣抵。
- (二) 乙方所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不足清償甲方之債權時，應依序抵充違約金（含懲罰性違約金）及其利息，次充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再充其他相關費用。
- (三) 甲方依第一款規定為扣抵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四、乙方應擔保其所提出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至甲方依本條第五項同意發還之日止）內足額且有效。乙方未提出足額且有效之履約保證者，乙方應依本案有效契約容量每瓩新臺幣 4,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甲方。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 (一) 乙方應於完成併聯達○○○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後（以與台灣電力公司完成併聯試運轉為主），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甲方將無息退還全額之履約保證金。

(二)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方式：

- 1、以現金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3、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繳納者，發還予保證之銀行或乙方。但履約保證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履約保證函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七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

- 一、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未依期辦理者，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新台幣 1,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並得依逾期程度考量每二月結算收取一次。
 - (一) 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完成本案所有清冊租賃標的現勘，並與「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清冊之機關管理權人簽訂「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
 - (二) 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 (三) 屬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之租賃標的，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範，惟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範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 二、得標營運商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逾期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新台幣 2,000(元/kWp)x(日數/365)。並得依逾期程度每二月結算收取一次。
 - (一) 得標營運商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八個月內，應完成承諾設置容量百分之三十。
 - (二) 得標營運商應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十五個月內，完成於本契約承諾本部施作之設置容量。
- 三、前列各款如因前置期限遲延致後續期限逾期或未及完成者，得於前置期限完成逾期違約金繳交後重新協商完成期限。

四、下列情形如屬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對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一) 乙方無法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公式為：**【(決標後承諾於甲方施作之設置容量(kWp))-(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x(2,000(元/kWp))。

(二) 責任歸屬認定為經雙方協商或由乙方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

第八條 政府法令變更之處理

一、甲、乙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因政府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二、如有政府法令變更之情事，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一) 本契約之開發權利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二) 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三) 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四)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三、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必要時雙方得另行以書面協議變更本契約之內容。

第九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二) 依法律申(聲)請調解。

(三) 其他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方式。

二、本權利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契約生效、變更、修改及權利行使

- 一、本契約以契約簽訂日為生效日。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
- 三、本契約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之情形，如除去該無效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仍屬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經雙方同意後變更之。
- 四、本契約及附件、本案遴選公告、乙方投標計畫書及其於評選之簡報內容及承諾事項，共同構成甲、乙雙方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所為之意思表示。如有不同者，應以甲、乙雙方之完整契約為準。
- 五、本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十一條 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甲方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送達地址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為通知、申請、寄送文件、資料等，均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於送達時生效，送達地址均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
- 二、一方之地址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因一方未通知他方，致他方所寄送之書面文件經拒收或無法送達者，以他方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一方已合法受領該文件。

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一式八份，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由甲方留存三份，餘由乙方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十四條 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行政程序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主辦機關：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能源局局長游振偉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電話：(02)2772-1370

乙 方

得標廠商：

統一編號：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一、「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清冊範圍

標號	所屬部會	建物所有權人	建物管理者	管理單位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縣市別	建物坐落地號				有無建 (使) 照、建 物謄本	建 (使) 照編號	建物謄 本	屋頂可供 設置面積 (平方公 尺)	屋齡	屋頂 型式 (平 屋頂/ 斜屋 頂等)	權利範 圍	備註	
						設置 地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號
1	農委會	中華民國	家畜衛生試驗所	楊珊瑩 02-26212111#117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 中正路 376 號	新北市 淡水區	紅毛 城段		1043- 0000	有	94 淡使 字第 064 號	新北市 淡水區 紅毛城 段 01883- 007 建號	433	15	平屋 頂	全部	位於文 化部 「淡水 埔頂地 區古蹟 群及其 環境景 觀保存 計畫」 範圍 內，光 電板必 須水平 設置
2	農委會	中華民國	家畜衛生	楊珊瑩 02-26212111#117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 中正	新北市 淡水區	紅毛 城段		1054- 0000	有	60 淡使 字第 294 號	新北市 淡水區 紅毛城	120	49	平屋 頂	全部	位於文 化部 「淡水 埔頂地

			試驗所		路 32 巷 7、8 號						段 01898- 007 建號					區古蹟 群及其 環境景 觀保存 計畫」 範圍 內，光 電板必 須水平 設置	
3	農委會	中華民國	家畜衛生試驗所	楊珊瑩 02-26212111#117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路 32 巷 9、10 號	新北市	淡水區	紅毛城 段	1054- 0000	有	60 淡使 字第 294 號	新北市 淡水區 紅毛城 段 01898- 006 建號	120	49	平屋 頂	全部	位於文 化部 「淡水 埔頂地 區古蹟 群及其 環境景 觀保存 計畫」 範圍 內，光 電板必 須水平 設置
4	農委會	中華民國	家畜衛生試	楊珊瑩 02-26212111#117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路 32 巷	新北市	淡水區	紅毛城 段	1054- 0000	有	61 淡使 字第 324 號	新北市 淡水區 紅毛城 段 01898- 010 建號	180	48	平屋 頂	全部	位於文 化部 「淡水 埔頂地 區古蹟 群及其

			驗所		15、 16、 17、 18 號											環境景觀保存計畫」範圍內，光電板必須水平設置		
5	環保署	中華民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秘書室 二科 謝依萍 02-23117722#2498	台北市 中正區 中華路 1 段 83 號	臺北市	中正區	城中段	3 小 段	0800- 0000	有	96 變使 字第 0152 號	中正區 城中段 三小段 00156- 000 建號	362	55	平屋 頂	全部	本署大樓建物頂樓面積 1058.4 平方公尺，已設置屋突 1 層 229.91 平方公尺，並已設有 5KW 光電設施；另 828.49 平方公尺，放置空調機組設備

																	(183.42 平方公尺)、空中花園 (553.36 平方公尺)及屋突 2 層 (避雷針及水塔，91.71 平方公尺)。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邀請光電業者規劃評估，原空中花園部份可施作 362 平方公尺。		
6	內政部	警政署刑	警政署刑	陳合群 (02)2748-2090	台北市	信義區 忠孝東路 4	台北市	信義區	逸仙段	二小段	0352-0001、 0353-0002	有	71 建松 山三 0268 號 使用執	台北市 信義區 逸仙段 二小段	400	36	平屋 頂	全部	參與聯合標租

		事 警 察 局	事 警 察 局		段 553 巷5 號						照字 號:73年 使874號	02039- 000建號								
7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保 安 警 察 第 六 總 隊	警 政 署 保 安 警 察 第 六 總 隊	丁健民(02)23513611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南 昌 路 一 段 10號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南 海 段	四 小 段	70-0		有	北 市 96 建 字 第 0055 號 北 市 98 使 字 第 0061 號	古 亭 登 騰 字 第 020781 號	321.96	10	平 屋 頂	全 部	參 與 聯 合 標 租
8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國 道 公 路 警 察 局	警 政 署 國 道 公 路 警 察 局	第九公路 警察大隊 小隊長洪順治 039889688	台 北 市	文 山 區 新 光 路 2段 96號	臺 北 市	文 山 區	頭 廷 段	一 小 段	95-3、 96-3、 100、 101、 102、 103、 112-1、 122-2、 123-1、 124、 161-4		有	(86)國道 使字第 001號	建號 00039- 000	650	23	平 屋 頂	全 部	參 與 聯 合 標 租
9	內 政 部	內 政 部 移	北 區 事 務	余先生 02-26730091 分機13	新 北 市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大 埔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大 埔	大 埔 小 段	0283- 0002		有	83峽使 1036號	有	572	25	平 屋 頂	全 部	參 與 聯 合 標 租

		民署	大隊臺北收容所															
10	財政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服務管理設 胡馨予 02-29683569#509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48號	新北市板橋區	府中段		750-1、 752-2 753、 754、 754-1、 754-3、 755、 756	有	101板使 字第447 號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05925-000建號	300	9	平屋頂	全部	
11	財政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	服務管理股黃世傑 26251532#415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99號	新北市淡水區	中正段		757	無(建)使	無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段1381號	120	50	平屋頂	全部	本址已同意新建辦公廳舍，後續將納入新建辦公廳舍規劃設計時併入

13	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行政院主計總處	林紫苓 (02)33567535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126號	新北市新店區	梅花湖段	0317-0000、 0400-0000、 0404-0000、 0407-0000、 0411-0000	有	使用執照字號:89店使字第1012號	新店區梅花湖段 00036-000 建號	1208.2	20	平屋頂	全部
14	海委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吳瑞安 02-22399247	台北市	興隆路三段296號	台北市文山區	興安段	4 65、 66、 67、68-1、72-3、68-1、71、72-3、 35-1、 37-1、 38、 39、 40、72-6、72-3、72-6	2棟無 2棟有	97使字第0359號 91使字第0442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00276-000 建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00277-000 建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00352-000 建號 臺北市文山區	3813	22、 43、 13、 19	平屋頂3棟 斜屋頂1棟	全部

																		興安段 四小段 00275- 000 建號
15	海委會	海委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海委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張詔騏 (02)2377-3065#271609	台北市	大安區臥龍街240-2號	台北市	大安區	辛亥	4	457-7	無	無	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02043-000 建號	462.4	30	平屋頂	全部
16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貢寮區東興街2號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段 挖子小段	15-26	有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段00003-000 建號	998	12	平屋頂	全部	
17	海委會	海巡署艦隊	海巡署艦隊	林天皓 02-28053990#362410	新北市	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天生段	1046	有	93 淡使字第 546 號	淡水區天生段1987~1992 建號	1392	35	平屋頂	全部	

		分署	分署		63巷 20號													
18	海委會	海巡署艦隊分署	海巡署艦隊分署	林天皓 02-28053990#362410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街128號			新港段		795	有	91貢使 字第456 號	貢寮區 新港段 38建號	16	19	平屋 頂	全部	
19	海委會	海巡署艦隊分署	海巡署艦隊分署	林天皓 02-28053990#362410	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6鄰廈竹圍7-9號			小八里 埕段	中小段	344	有	106八使 字第 00040號	八里區 小八里 埕段中 小段 207-2建 號	429	4	平屋 頂	全部	
20	海委會	海巡署偵防分署	海巡署偵防分署	洪承佑 02-22390026#363624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85號	新北市	瑞芳區	深澳段		0218- 0037	無		新北市 瑞芳區 深澳段 00696- 000建號	75.08	18	平屋 頂	全部	
21	海委會	海巡署金馬澎	海巡署金馬澎	鄧智文 (02)8942-1405	中和區秀峰街129號	新北市	中和區	秀峰段		422、 617、 662、 670、 673、 695、 698、	無	無	無	5240	26、 29、 34、 45、 48、 49、 56、	平屋 頂(9 棟) 斜屋 頂(25 棟)	全部	

		分署	分署						699、 703、 722					57、 58、 65			
22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2	新北市	萬里區萬里加投301-6號	新北市	萬里區	大鵬	32-2	有			1283	12	平屋頂	全部
23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貢寮區馬崗街22號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段 萊萊小段	355-3	無			161.54	27	斜屋頂	全部
24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貢寮區香蘭街33號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段 荖蘭小段	76-23	無			132.25	44	平屋頂	全部
25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	海巡署北部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貢寮區東興街6-17號	新北市	貢寮區	撈洞段 蚊子坑小段	292-16	無			134.35	28	平屋頂	全部

		分署	分署																
26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貢寮區真理村新港街26巷31-6號	新北市	貢寮區	新港段		795-1	無			236.6	38	平屋頂	全部	
27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4	新北市	貢寮區美灩山街59-3號	新北市	貢寮區	真美		321	有	82 使字 068 號		125.99	29	平屋頂	全部	
28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5	新北市	瑞芳區	新北市	瑞芳區	南子吝 南子吝		38 - 4	無			160.05	46	平屋頂	全部	
29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瑞芳區洞頂路136號	新北市	瑞芳區	水滴洞段		1-6	無			467.78	38	平屋頂	全部	

30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瑞芳區深澳路189-9號	新北市	瑞芳區	深澳新段		38	有			瑞芳區深澳新段 00001-000 建號	361.98	13	平屋頂	全部
31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萬里區獅頭路15-6號	新北市	萬里區	中萬里加投段	瑪鍊港口小段	288-7	無				191.4	24	平屋頂	全部
32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萬里區獅頭路15-1號	新北市	萬里區	中萬里加投段	瑪鍊港口小段	288-1	無				119.62	16	平屋頂	全部
33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萬里區龜吼里漁澳85-3號	新北市	萬里區	翡翠段		174-4	有	108 萬使字第 00056 號	106 萬建字第 00300 號		227.01	2	平屋頂	全部

34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萬里區港東72-2號	新北市	萬里區	海洋段		25-1	有		萬里區海洋段 00923-000 建號	503.64	9	平屋頂	全部
35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金山區漁豐村民生路2號	新北市	金山區	中興段		2-1	無			12.45	40	斜屋頂	全部
36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金山區磺港路24-6號	新北市	金山區	中興段		2-1	無			123.45	40	斜屋頂	全部
37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萬里區龜吼漁澳85-3號	新北市	萬里區	翡翠段		174-4	有	108 萬使字第 00056 號	106 萬建字第 00300 號	227.01	2	平屋頂	全部

38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石門區 草里村 阿里 荖 33- 2 號	新北市	石門區	下角	阿里 荖	267 - 12	無			268.42	40	平屋 頂	全部	
39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石門區	新北市	石門區	頭圍	楓林	105 - 20	有	82 門使 字第 358 號		125	40	平屋 頂	全部	
40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三芝區 海尾 14- 34 號		三芝區	錫板	海尾	28-1	無			154	12	平屋 頂	全部	
41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淡水區 六塊厝 2-6 號	新北市	淡水區	屯山段		924	無			154	40	平屋 頂	全部	

42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八里區 埤頭村 挖子尾街 20號	新北市	八里區	小八里坌	挖子尾	51-12	無			127.76	40	平屋頂	全部
43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八里區 下罟村 二鄰 282號	新北市	八里區	下罟		558	無			164.5	40	平屋頂	全部
44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林口區 太平村 汕頭路 1-8號	新北市	林口區	瑞樹坑	後坑	1022-1	無			169.6	16	平屋頂	全部
45	海委會	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巡署北部分署	簡文俊 03-4986743	新北市	林口區 嘉宏村 46-1號	新北市	林口區	大南灣段	嘉溪子小段	615	無			105	40	平屋頂	全部

46	標檢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吳忠穎 02-33432269	台北市	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	臺北市	中正	成功	三	101-1	有	73年使 307號	00717- 000	818	36年 11月	平屋 頂	全部	
47	標檢局	中華民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吳忠穎 02-33432269	台北市	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資料大樓)	臺北市	中正	成功	三	101-1	有	54使字 386號 72使字 986號	00717- 002	298	37年 6月	平屋 頂	全部	
48	文化部	中華民國	文化部	蒙藏文化中心 程廣益 02-23416841	台北市	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8巷3號	臺北市	大安	金華	二	236	有	81年使 字176 號、79 年使字 258號、 76年使 字246號	臺北市 大安區 金華段 二小段 3290建 號	127	29	斜屋 頂	全部	1.斜屋頂為薄鋼板，其上設置太陽光電板可能有承重安全疑慮及漏水可能。2.位於住宅區之巷弄內，

50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吳宏亮 02-22308308 轉 3236	台北市	A 台北市 文山區 新光路 二段 98 號	台北	文山	頭 廷	—	0078- 0004 ; 0095- 0000	有	84 國道 使字 13 號	台北市 文山區 新光路 二段 98 號	77.04	25	平屋 頂	全部	
5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	王興國 02-86875143	台北市	台北市 三福街 12 號	臺 北市	文 山 區	景 美	—	594、 552、 553	有	臺北市 政府都 市發展 局 99 使 字第 0276 號	臺北市 文山區 景美段 一小段 2753 號	292.32	10	平屋 頂	1/1	景美工 務段辦 公大樓

			處 景 美 工 務 段															
52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本部)	游幸珊 02-2349-2418	新北市 新店區 安康路3 段571巷 5號	新北市	新店區	錦秀段	-	1471	有	84店使 字第748 號	有	252	26	平屋 頂	1/1	
5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	張耀升 02-29936183*308	新北市 新莊區 新泰路 211號	新北市	新莊區	立言段		0689- 0000	有	83莊使 字第 1285號	新莊區 立言段 03032- 000建號	337.134	27	平頂	全部	行政大 樓
54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劉鴻伸 03-9887060 轉 3206	新北市 石碇區	新北市	石碇區	烏塗	摸乳巷	85-4、	有	98國道 建字第 00001號	新北市 石碇區 烏塗窟	204.89	12	平屋 頂	全部	烏塗管 制站

		高速公路局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區摸乳巷 20 號			窟 小 段			段摸乳 巷小段 41 號						
55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劉鴻伸 03-9887060 轉 3206	新北市 坪林區 雙路一段 21 號	新北市	坪林區	下坑子口 坑子口 小段	151、 151-6	有	87 國道 建字第 004 號	新北市 坑子口 段下坑 子口小 段 40 號	284.03	23	平屋 頂	全部	161kv

56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劉鴻伸 03-9887060 轉 3206	新北市	F 新北市 石碇區 文山路段 1 號	新北市	石碇區	豐林段	515、 516	有	93 國道 建字第 009 號	新北市 石碇區 豐林段 34 號	29.26	17	平屋 頂	全部	石碇地 磅
57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	劉昌舉 03-5875131 轉 3226	新北市	F 新北市 樹林區 佳園路 三段 101 巷 7 號	新北市	樹林區	東園	1282	有	82 國道 使字第 013 號	東園段 655-001	638.5	28	平屋 頂	全部	

		分局																
58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吳宏亮 02-22308308 轉 3236	新北市	F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 39 巷 24 號	新北	新店	廣明	0363-0000	有	86 國道使字 003 號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 39 巷 24 號	24	25	平屋頂	全部	
5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	張耀升 02-29936183*308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11 號	新北市	新莊區	立言段	0689-0000	有	91 莊使字第 194 號	新莊區立言段 03655-000 建號	169.12	19	平頂	全部	精密儀器室

6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	張耀升 02-29936183*308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11號	新北市	新莊區	立言段	0689-0000	有	64 莊使字第 625 號	新莊區立言段 02554-000 建號	145.103	46	平頂	全部	材料試驗室
6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	張耀升 02-29936183*308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11號	新北市	新莊區	立言段	0689-0000	無			14.952	27	斜屋頂	全部	消防設備保護棚
6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	交通部公路總	張耀升 02-29936183*308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新北市	新莊區	立言段	0723-0000	無			22.89	37	斜屋頂	全部	堆料角鐵架棚

		總局	局材料試驗所		211號												
6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樹林區 中正路 212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761	有	70使字第4234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2238-2號	593.936	39	平屋頂	1/1	一工處 保養廠
6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樹林區 中正路 212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714、 761、 761-1、 761-3	有	70使字第4357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2238-1號	168	39	平屋頂	1/1	一工處 舊辦公 大樓

			區養護工程處														
6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	中正路212號	761	有	102 樹使字第 00587 號	新北市樹林區 圳民段 2238-9 號	275.121	7	平屋頂	1/1	一工處 辦公大樓	
66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	中正路212號	761	有	72 使字第 548 號、74 使字第 907 號	新北市樹林區 圳民段 2238-3 號	424.872	37	平屋頂	1/1	一工處 機料課 倉庫	

			區養護工程處														
67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新北市樹林區	圳民段	761	有	71使字第1473號	新北市樹林區圳民段2238-8號	103.74	38	平屋頂	1/1	一工處品檢中心
6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新北市樹林區	圳民段	761	無			123.9	36	平屋頂	1/1	汽(機)車棚(前)

			區養護工程處															
6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761	無		96.6	23	平屋頂	1/1	汽(機)車棚(後)	
7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新北市	樹林區	圳民段	761	有	72 使字第 529 號	新北市樹林區圳民段 2238-6 號	88.872	37	平屋頂	1/1	員工餐廳

			區養護工程處														
7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新北市樹林區	圳民段	761、761-1、761-4	有	71使字第1473號	新北市樹林區圳民段2238-7號	85.071	38	平屋頂	1/1	職務宿舍
7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482巷3號	新北市中和區	板南段	364	無			94.92	45	平屋頂	1/1	修理工場房屋

		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7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419號	14.0616	54	平屋頂	1/1	辦公房屋

		務段															
7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 482巷3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 板南段 414號	110.376	61	平屋頂	1/1	辦公房屋
7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 482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 板南段 417號	60.69	54	平屋頂	1/1	物品倉庫

		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巷 3 號											
76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中山路 2 段 482 巷 3 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416 號	39.7656	54	平屋 頂	1/1	物品倉 庫

		務段															
77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 482巷3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 板南段 418號	26.6994	54	平屋頂	1/1	物品倉庫
7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 482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 板南段 425號	20.5632	54	平屋頂	1/1	物品倉庫

		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巷 3 號											
7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中和區 中山路 2 段 482 巷 3 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424 號	29.7906	54	平屋頂	1/1	物品倉庫

		務段															
8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 482巷3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3、 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 板南段 413號	33.4614	61	平屋頂	1/1	物品倉庫
8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 482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3、 364	有		新北市中和區 板南段 412號	34.02	61	平屋頂	1/1	汽車庫

		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巷 3 號												
8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中和區 中山路 2 段 482 巷 3 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有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423 號	136.08	54	平屋頂	1/1	汽(機)車棚

		務段															
8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482巷3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無		22.5624	49	平屋頂	1/1	汽(機)車棚	
8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2段482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4	無		22.4406	49	平屋頂	1/1	汽(機)車棚	

		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巷3號												
8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中山路2段482巷3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363、364	有		新北市 中和區 板南段 411號	20.2146	61	平屋頂	1/1	廚房

		務段															
86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	黃永芳 02-26884366*807	新北市	新北市蘆洲區 中山路2段163號	蘆洲區	和平	433	無		177.975	47	平屋頂	全部	行政大樓	
87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 安和路3段75號	新店區	新和段	1124	有	99店使 字第154號	113.33	10	平屋頂	1/1	修理工場房屋	

		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8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75號	新北市	新店區	新和段	1124、1125	有	97店使字第290號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6461號	314.37	12	平屋頂	1/1	辦公房屋

8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75號	新北市	新店區	新和段	1125	無	52.29	12	平屋頂	1/1	汽(機)車棚
9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322號	新北市	鶯歌區	南靖段	705	有	93.912	45	平屋頂	1/1	辦公房屋

		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9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47號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219	有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364號	80.598	55	平屋頂	1/1	堆棚	

9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47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民利段	219	有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367號	8.19	55	平屋頂	1/1	廚房
9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	王興國 02-86875143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47號	新北市	中和區	民利段	219	有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365號	37.8	55	平屋頂	1/1	辦公房屋

			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94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劉鴻伸 03-9887060 轉 3206	新北市	F 新北市坪林區上坑子口 27 號	新北市	坪林區	坑子口段	上坑子口小段	158-11	有	89 國道建字第 014 號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上坑子口小段 53 號	100	21	平屋頂	全部	彭山南口機房
95	交通部	交通部高	交通部高	劉鴻伸 03-9887060 轉 3206	新北市	F 新北市石碇區崩	新北市	石碇區	崩山段	崩山小段	109、970-2	有	89 國道建字第 015 號	新北石碇區崩山段崩	100	21	平屋頂	全部	彭山北口機房

		速公路局	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山2之1號						山小段45號							
96	交通部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 簽契約窗口：邱霽晴 02-26196030 航港局窗口：黃怡媛 02-8978-2569	新北市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2號	新北市	八里區	小八里坌	中	0297-0005	有	(北縣)90八建字第298號 (北縣)94八使字第230號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中小段183建號	600	16	平屋頂	全部	
97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鐵路管理局 胡攸印 02-23815226#4297	台北市	信義區(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五段38-46號)	台北市	信義區	逸仙段	二小段	0033-0000地號	有	82使字069號	逸仙段二小段2941、2946、2951建號	206.829	28	平屋頂	全部	土地坐落於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範圍內

98	教育部	中華民國	國立政治大學	陳文靜， (02)29393091#62821	台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2段64號	臺北市文山區	政大	五	91	使用執照	67 使字 0249 號	87 北古 字第(待 填)	2500	44 年	平屋 頂	全部
99	教育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曾建達 (02)2322-6296	台北市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臺北市中正區	成功段	二小段	00403- 007	有	80 年使 字第 88 號	建成騰 字第 021072 號	190	21 年	平屋 頂	1/1
100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黃騏堯(02)29393610	台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12號	臺北市文山區	政大段	二小段	0233- 0000 0235- 0000 0237- 0000	有無建 (使) 照、建 物騰本 (M)	66 使字 1121 號 87 北古 字第 006703 號	臺北市 文山區 政大段 二小段 00031- 000 建號	388	42	斜屋 頂	全部

101	教育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0227356186 分機 140	台北市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94號	臺北市大安區	學府段	三小段	3地號	有	至善樓(80始字451號)、勤學樓(70使字1193號)、自強樓屋頂(96使字第0282號)	至善樓(大安登騰字第015816號)、勤學樓(大安登騰字第015817號)、自強樓(大安登騰字第015816號)	1582.674	至善樓30年、勤學樓40年、自強樓43年	至善樓平屋頂、勤學樓平屋頂、自強樓斜屋頂	全棟建物
102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黃柏彰, (02)3366-9831#29	台北市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台北市大安區	學府段	四小段	230	有	(1)85使150 (2)73使1435 (3)81使241	(1)1631建號 (2)1664建號 (3)1606建號	2000	(1)24年 (2)36年 (3)29年	(1)平屋頂。 (2)平屋頂。 (3)平屋頂。	(1)1/1 (2)1/1 (3)1/1

附件二、「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

附件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太陽光電模組：

- (一) 乙方實際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設置當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 (二) 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投標者自設通訊裝置，以不佔用租賃標的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既設網路為原則，另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以維護租賃標的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網路資訊安全。

二、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 (一)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二)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三)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設備，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設備，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 (四)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五)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 (一)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 (ISO9223-C3) 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設計。
- (二)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 (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 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 (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 (ISO9223-C3) 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 (含) 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 (三)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6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四)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附件四：

得標廠商提供設置進度資料 格式

建物管理 機關管理 權人	簽約日期	預計設 置容量	同意備案 日期	與台電簽 約日	併聯日期	設備登記 日期	設備登記 量	無法施作 原因	是否屬原 公告清冊 範圍

「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 契約書（範本）

「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台北市、新北市之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以下簡稱甲方）及廠商○○○（以下簡稱乙方），茲依「『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辦理租賃房屋頂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

一、房屋資訊：(租賃標的為數處者以清冊表列)

- (一) 門牌地址：
- (二) 座落土地地號：
- (三) 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
- (四) 建物用途：
- (五) 建物建號：
- (六) 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編號：

二、租賃標的範圍：

- (一) 前項房屋頂層部分，總面積○○○平方公尺（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位置示意圖」標註之租賃範圍）。
- (二) 設置及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之必要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牆面、樓板、樑柱及土地等)。

三、漏水處理

- (一)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乙方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乙方負責。
- (二) 甲方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乙方後，乙方需於三十日曆天內辦理修復工程。若乙方未能於協商期間內完成，甲方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得再向乙方求償，且甲方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乙

方不得有異議。

(三)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

第二條租賃期間

- 一、自合約生效日(民國○○年○○月○○日)起算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中止，甲方不另通知。租賃期間訂定原則為二十年，如租賃標的有因相關法令限制無法於本契約訂立租賃期間為二十年者，乙方可於本契約租期屆滿前優先與甲方辦理續租。
- 二、乙方於當期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續約，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第一次續約得以相同回饋金及權利義務條件辦理，其後各期續約之條件及期間由甲乙雙方協商後定之。
- 三、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補償金(補償金：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四、甲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 (二) 續租年限：甲方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 (三) 如同意續租，則回饋金依原回饋金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第三條 租賃標的使用限制

- 一、本契約租賃標的僅限作為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且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回饋金。
- 二、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租賃期間租賃標的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之侵權侵害、環境影響、人員傷亡、財物毀損、鄰房反光部分或甲方之不動產、設備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

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三、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標的，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四、如因設置或維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致需拆除、增建租賃標的，或需於租賃標的之適當位置設置維修通道，應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始得為之。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其餘非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甲方負擔。如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或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而遲未回復時，甲方得逕行回復原狀，因此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第四條 乙方履約義務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

- (一) 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附件二)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並由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領有執業執照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查驗簽證、開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三)，施工興建及維運期間則應遵循「施工及維運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附件四)；且其架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阻擋頂樓逃生口、逃生動線及阻礙現有管道設施。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前，乙方應計算租賃標的建物之結構及承载力，並妥善加強其抗風及防漏，避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或造成房屋頂層毀損滲漏。因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致租賃標的或房屋產生剝落、龜裂、漏水、傾斜、毀損等情事，除乙方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維運：

乙方應於租賃期間內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負維護之責。乙方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作業(含施工、檢查、維修、清洗及其他必要行為)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及租賃標的實際使用人維護事由及人員身分，並應於甲方及租賃標的實際使用人同意之時段進出租賃標的及必要作

業區域，且不得有損害原有案場之功能、結構或減損原有案場利用價值之情事。

三、回復原狀：

(一) 本契約租賃契約解除、中止或期間屆滿後，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處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乙方將租賃標的範圍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拆除、清運、處理完畢，並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乙方未於回復原狀期間內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者，甲方得自行為之，相關費用仍應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就租賃標的範圍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訂租賃契約。

甲方同意受贈該租賃標的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配合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及相關登記移轉予甲方；於贈與後，應由甲方自負拆除、清運與處理之責。

(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三) 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五條 甲方協力義務

一、甲方應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建物執照等影本、建物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等）。

二、甲方應於合理範圍內配合乙方要求，提供建築圖說等相關資料；另同意乙方進行必要之勘查，供乙方妥善計算建物結構及承載力，避免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或造成屋頂毀損滲漏。

三、甲方同意乙方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使用輸配電路及安裝瓦時計（計量電表）等設備，並配合出具必要文件。

四、甲方同意提供水源供乙方設置及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依實際使用情形給付甲方水費。

- 五、甲方同意提供適當空間及電源供乙方放置網路設備及小型電腦，俾利架設網路監控系統以監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六、乙方以書面通知執行維護作業時，甲方同意配合維護作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租賃標的另有實際使用人，甲方應協助乙方取得實際使用人之同意及配合。
- 七、如甲方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遭竊盜、破壞，或發出異音、異味等緊急狀態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 八、甲方於租賃期間應維持租賃標的範圍可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正常運作，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租賃標的範圍有修繕必要（有疑義時應由專業之人員判定）且有危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之虞時，甲方應通知乙方其欲修繕之範圍，並與乙方協商配合事項，乙方有權向甲方提出相關修繕補強專業意見供參，修繕費用由甲方負擔。若甲方怠於處理或情況緊急時，乙方得先行修繕，修繕費用仍應由甲方負擔。
- 九、甲方因租賃標的實施防水、隔熱、防火、構造補強或拆除等必要作業，致有臨時性搬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需求，甲、乙雙方得協商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搬遷至其他處所，並合意辦理暫停發電等必要手續。搬遷作業費用及必要手續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負擔；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內提供規定設置容量每瓦新台幣 2,000 元之履約保證予甲方，以擔保權利契約義務之履行。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
- 二、履約保證金之提供方式
 - （一）乙方應以現金（限一次足額以現金匯款或存入○○○代收專戶，銀行名稱：○○○，帳號：○○○）、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存單設定質權後按月應領利息，由乙方逕向該金融機構領取，存單到期時應辦理自動轉期）、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應以甲方為被保證人）等方式之一辦理履約保證。
 -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前，提供足額之履約保證。
 - （三）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應載明：「倘有違反『台北市、新北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之情事，經經濟部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將經濟部書面通知所載

金額如數撥至經濟部指定之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須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各項程序。本行對於經濟部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抵銷，更絕不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各項權利。」或類似字樣。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 (一) 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 (二)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即使雙方合意解約時亦同。
- (四)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五)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之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六)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七)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 (八)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不動產，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九) 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四、履約保證之扣抵及補足：

- (一) 乙方因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違約金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本

契約所生之債權，甲方得自乙方提供之履約保證予以扣抵。

(二) 乙方所提供之履約保證不足清償甲方之債權時，應依序抵充違約金(含懲罰性違約金)及其利息，次充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再充其他相關費用。

(三) 甲方依第一款規定為扣抵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之金額。

五、乙方應擔保其所提出之履約保證，於本契約期間(至甲方依本條第六項同意發還之日止)內足額且有效。乙方未提出足額且有效之履約保證者，乙方應依本案有效契約容量每瓦新臺幣 4,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甲方。

六、履約保證之發還：

(一) 契約關係因解除、終止、租賃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於租賃標的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二) 方式：

1、以現金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回。

3、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繳納者，發還予保證之銀行或乙方。但履約保證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履約保證函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七條 回饋金之計算及繳納方式

一、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二、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售電價格(元)。

(註：非售電予台電公司者，亦不得低於台電公司躉購價格)

三、回饋金百分比(%)最低為乙方於「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遴選公告及開發權利契約書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 (不得低於 10%)。

四、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度)計算基準，基隆市不得低於每瓦發電度數 800(度)之發電度數下限，「北部地區」縣市不得低於每瓦發

電度數 1,050(度)之發電度數下限，「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250(度)之發電度數下限，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

- 五、「北部地區」包含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台北市、新北市、新北市、台北市及台北市、新北市等縣市。其餘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 六、分二期繳納。
- 七、回饋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依本條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
- 八、甲方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三十日內至甲方指定處所繳納該期回饋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如經甲方電話或發文催告乙方延遲繳款，乙方未補單致回饋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九、若乙方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則回饋金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
- 十、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十一、上述回饋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甲方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回饋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十二、乙方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個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十三、有第五條第九項所定情事，乙方得自暫停發電之日起停止給付甲方回饋金，至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租賃標的、或於甲方所提供其他可供遷入標的恢復發電之日止。

第八條 稅捐、保險及其他費用之負擔

- 一、本租賃契約標租不動產因屬免課徵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

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

- 二、乙方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應於租賃期間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並應於辦妥保險後十日內，提供保險單影本交甲方收執。
- 三、保險期間自簽訂合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四、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 五、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若發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依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九、甲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文件之申請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就其所受損害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後，逾期末改善、或改善未完全。
 - (二) 回饋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回饋金，經甲方連續催告三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回饋金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三次者。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末改善時者。
 - (四)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 (五)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六)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 (七)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 (八)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 (九)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 (十)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二、甲方依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回饋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三、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催告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就其所受損害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未提供依本契約所規定或乙方所合理要求之文件予乙方。
- (二) 無故拒絕或妨礙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員進入租賃標的進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作業（含施工、檢查、維修、清洗及其他必要行為）。
- (三) 未經乙方同意移動或更動本設備及數據，或逕行拆除、改建租賃標的。
- (四) 違反所訂協力義務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法正常運作達六個月。
- (五) 其他違反本契約或相關約定之重大情事。

五、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本契約，依本契約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採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乙方如因此受有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一)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回復原狀費用及所生相關費用悉由甲方負擔。
- (二) 經乙方同意，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及相關登記移轉予甲方，移轉登記相關費用悉由甲方負擔。

- 六、因天災、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甲、乙雙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七、設置地點於本契約簽訂後有其他用途規劃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得協商於原設置地點擇另棟建築位置或另找案場施作、搬遷，協商不成終止租約，拆遷費用分擔由雙方合意之。如更換至原設置地點之另棟建築者，得經協商後以乙方少繳或停繳其之後應繳交之每期回饋金方式扣抵。其少繳或停繳之期限與方式由雙方合意之。
- 八、依本條第七項完成協商搬遷發電設備情形者，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重行完成安裝止可協商暫停本契約執行，契約生效期間自動延長至補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拆遷期程。
- 九、有本條所定情形之一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相關佐證文件送交經濟部能源局備查。

第十條政府法令變更之處理

- 一、本契約所稱政府法令變更，係指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 二、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二）前目之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 三、發生政府法令變更之情形，甲、乙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因政府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 四、發生政府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請他方於相當期間內回覆：
 - （一）本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 （二）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 （三）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 （四）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 五、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書面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必要時得另以書面協議變更本契約之內容。

- 六、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 七、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 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二)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 二、如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無法經由協商達成共識時，甲、乙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調解機制，邀集甲、乙雙方共同協調解決。
- 三、承上，如甲、乙雙方就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 提起民事訴訟。
 - (三) 依法律申（聲）請調解。
 - (四) 其他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方式。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租賃標的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生效、變更、修改、公證及權利行使

- 一、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 二、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三、乙方應會同甲方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其後如有增、刪或修正而需辦理公證者，公證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由雙方平均負擔。
- 四、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

費。

- 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
- 六、甲、乙雙方終止、解除、撤銷或有其他情形致契約失其效力，後續規劃辦理移轉登記者，應辦理終止、解除、撤銷契約之公證，始得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申請之受理單位辦理移轉登記。
- 七、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 八、本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契約所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十三條 送達地址

-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應以書面為之，並應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送達地址。一方之地址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因一方未通知他方，以致他方所寄送之書面文件經拒收或無法送達者，以他方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一方已合法受領。
- 二、甲、乙雙方如對通知內容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同一方式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者，視為無異議。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一份供公證使用；副本六份，由甲方留存五份，餘由乙方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影本一份送交經濟部能源局備查。

第十五條 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

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

- 一、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 二、因乙方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辦理由台電公司或第三方進

行之必要檢測或定期維護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三、因乙方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接至甲方電網，如造成甲方電網或設備異常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四、乙方依本契約設置之設備自取得設備登記之日起 5 年內不得以任何形式移轉予任何第三人。

五、乙方如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動產擔保，應書面通知甲方。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出租機關：○○(部、會、局、處)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

名 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太陽光電模組：

- (一) 實際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所公告之設置當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 (二) 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投標者自設通訊裝置，以不佔用租賃標的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既設網路為原則，另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以維護租賃標的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網路資訊安全。

二、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 (一)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二)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三)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設備，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設備，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 (四)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五)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 (一)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 (ISO9223-C3) 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設計。
- (二)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 (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 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 (如 ASTM A588，CNS 4620，JISG 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 (ISO9223-C3) 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 (含) 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 (三)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6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四)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檢驗文件：

- (一)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附件二) 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正本交付甲方留存，乙方得備存影本。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總裝置容量_____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表面材質，符合「『○○○縣/市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招標公告」附件三有關「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及「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項目	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專業技師是否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撐架設計，是否符合下述規範之一：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設備，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設備，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4620，JISG3114 等);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μ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μ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檢驗項目應全數通過(為「是」)。若有未通過者(為「否」)，乙方應儘速修正，始符合本契約之要求。

施工及維運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甲方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並將經同意備查資料函報甲方。
- 二、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 三、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甲方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 四、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
- 五、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不動產管理機關之水電，補貼甲方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 六、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 七、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辦公場所及教學校園域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甲方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 八、工作人員須聽從不動產管理機關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甲方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 九、於甲方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 十、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機關公務辦公品質。

十一、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項：

(一)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二) 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甲方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二、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或不動產管理機關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十三、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